

# 南通金秋肥业有限公司

## 码头建设项目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 1.1 设计简况

公司将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公司设计了雾炮机、粉尘监测系统对产生的粉尘进行控制；同时设置了沉淀池对废水进行收集处理，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环保设施投入约为15万元。

##### 1.2 施工简况

项目为改扩建项目，根据环保要求需对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整改，项目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6月份施工完成，并进行了调试。改扩建后与主体工程同步投入使用。本次验收项目的环保设施投入为15万元 详细情况见表 1-1。

表 1-1 环保投资一览表

污染源	措施及设施名称	环保投资 (万元)	效果
废气	雾炮机等抑尘装备	4	达标排放
	码头岸电系统	2	
	码头区域、运输道路硬化	4	
废水	初期雨水池兼沉淀池、应急池 10m <sup>3</sup>	3	回用于洒水抑尘，满足环保要求
固废	分类存放、收集输送、委托处理	2	满足环保要求
噪声	设备减振、隔音	--	厂界达标
绿化	--	--	--
合计		15	--

###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自主验收方式是自主与委托其他机构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的；验收监测工作于 2025 年 11 月开始，美佳环境检测（南通）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5 日~6 日对现场进行了验收监测。项目验收监测报告于 2025 年 11 月完成。

公司《码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4 年 10 月 30 日通过如东县行政审批局审批，文件号为东行审环〔2024〕91 号。

本项目于 2024 年 12 月开工建设，2025 年 5 月建设完成，2025 年 6 月进行调试。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文件等要求，组织专业技术专家和验收监测报告编制等机构对本项目进行了验收，并出具了验收意见。

###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无

##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公司建立了环保组织机构，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环保管理程序，包括环境管理总要求、环境行动计划、项目环境管理、装置环境管理、记录保存等。

####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公司突发环境应急预案正在编制中。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备案后公司将定期组织开展环境应急演练。

### (3) 环境监测计划

公司已按规定办理排污许可证登记。

##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无

###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无

##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次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惜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等内容。

## 3 整改工作情况

2025年11月15日南通金秋肥业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项目验收会，项目验收会上形成了《南通金秋肥业有限公司码头建设项目自主验收意见》，针对专家提出的意见作出如下整改：

1、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生态影响类(HJ/T394-2007)》完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2、更新排污许可证。

3、补充营运期环境保护措施(码头前沿围挡、封闭式输送带、雾炮机、码头岸电系统、初期雨水池和沉淀池、船舶油污收集桶、船舶生活污水收集桶等)的相关照片。

4、补充环境应急物资(围油栏和吸油毡)的相关照片。

5、完善验收调查实际运行工况，明确验收监测当天码头实际转运货种、吞吐量及进出港方式。

企业在完成上述整改的前提下具备验收的条件。企业需严格履行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主体责任，在整改完善的基础上，对“验收报告、验收意见及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等文件内容，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进行完善后，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有关程序开展后续的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工作。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专家提出验收意见后，涉及问题现已按专家意见基本整改到位。